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

「創新創意專業教室」(4301)管理辦法

一、借用本教室相關之智慧財產權規定

1. 本教室內可能有「未經公開之數位內容影音半成品、創意與創新相關成果半成品、相關智慧財產權、專利申請文件資料...等機密文件」，因此，除非特殊例外，否則僅供本系教師排課與上課之用，平常不予外借。
2. 如因課程需要(或特殊狀況)，得借用本教室，請授課教師(或相關教師)與「該年度創意與創新專業教室負責教師」聯繫。
3. 請勿進入教室後方之「數位影音剪輯專區」，如果您有需要用到電腦或印表機，煩請到系辦公室處理。
4. 借用本教室之教師與同學，有必要擔負本教室各項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責任。『保護各項智慧財產權』在各國、在各組織，中外皆然，敬請體諒這項必要的借用程序與措施。

二、使用教室注意事項

1. 請勿拔下連結投影機之連接線，請以連結 NB 的那一端端子來接上 NB 即可。亦即，請勿動到「連結投影機的那一端端子」(避免拔來拔去易造成接觸不良或損壞)。
2. 因某些課程在授課上的必要安排，本教室窗戶皆覆蓋黑色壁報紙，因此，請務必遵守以下規定：
 - A. 請勿打開窗戶(要保有室內空氣清新，請打開空調或開門)。
 - B. 請勿撕下或撕開黑色壁報紙。
3. 離開教室時，請確認「投影機、兩台冷氣、電風扇、所有電燈」是否已確實關閉。經確認關閉後，借用鑰匙同學始能離開。
4. 使用本教室所有同學，請維護教室之乾淨與整潔。本教室內禁止吃東西、喝飲品(白開水可)，亦不可遺留各項垃圾、紙屑在教室內。煩請借用同學離開前做最後的清潔檢視。

三、若無法遵守上述規定，導致本教室相關損失，將考慮不再借用給相關人員。

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請向系辦公室反應以利修正。